

附件 4

湖北省城镇供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

为了加强全省城镇供水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全省城镇供水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如下：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供水企业应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

具体要求：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责任清单，对厂（站、所）的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管理制度应与本单位实际相结合、操作性强、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2) 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要点，明确年度目标、重点工作目标并逐层分解落实。

3) 编制危险作业、重点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4) 制定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管理制度。

二、饮用水水源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配合环保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制度，

熟悉掌握当地水源水质、水文情况。

具体要求：

1) 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护栏围网和警示标志。

2) 建立水源水质、水文档案，取水口处水源地巡查记录台账。

三、供水水质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供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相关要求，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具体要求：

1) 建立水质检测制度。

2) 具备完善的水质化验室、水质检测能力。

3) 建立水质检查督察制度或水质信息发布制度；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水质督察工作或将水质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四、水厂安全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确保水厂安全运行，满足城镇用水对水质、水量和水压的需求。

具体要求：

1) 水厂应制定符合本厂制水生产工艺特点的过程水质控制标准、企业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

2) 水厂出水水压应满足供水管网的水压要求。

3) 水厂应对制水生产工艺中的主要工序进行工序参数

检测和动态控制。

4) 水厂应建立健全包括水质、净水药剂及材料、实验室质控在内的质量控制体系。

5) 水厂应建立健全危化品管理制度。

6) 在岗员工应具有熟练的安全生产操作技能。

7) 制定完善的用电操作规程，进行电气设备操作的人员须经过训练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8) 电气设备的开关和电缆应按规定装设，不得私搭乱接，架设临时动力电缆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9) 实施倒闸操作，必须严守双人操作制度，执行一人操作、一人监督实施，严禁一人操作。

10) 检修电气设备及用电线路前，应切断电源，在电源开关处设专人看护或悬挂“禁止合闸，有人施工”的防护牌，禁止带电维修。

11) 各种电气设备、仪表的接地装置应定期检测，发现不满足设计要求时要及时处理。

12) 定期对各类仪器仪表进行标定校验。

13) 严格按照《GB/T22239》设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防护措施。

14) 严格网络用户权限及用户名口令管理。

15) 制定完善的网络系统的安全管理及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对网络安全设施及软件进行升级，定期对计算机进行病毒查杀。

16) 严格控制外来存储设备的使用，各部门使用外来存储设备需经检验认可，私自使用造成生产网络病毒侵害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

17) 供水设施维护检修，应建立日常保养、定期维护和大修理三级维护检修制度。

18) 日常保养应检查供水设施运行状况，使设备、环境卫生清洁，传动部件按规定润滑。

19) 定期维护应对设施进行检查（包括巡检），对异常情况及时检修或安排计划检修。对设施进行全面强制性检修，宜列入年度计划。

20) 大修理应有计划地对设施进行全面检修及对重要部件进行修复或更换，使设施恢复到良好的技术状态。

21) 完善的水厂安全监控、反恐防范保护措施。

五、供水管网安全运行管理

主要内容：保障输配水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具体要求：

1) 供水单位应对供水管网进行安全和风险评估，并制定和完善相关安全与应急保障措施。

2) 应建立完整供水管网纸质档案或 GIS 管网信息档案。

3) 制定供水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并实施。

4) 应对新改建管网进行清洗消毒。

5) 供水管网一般漏水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 爆管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止水并抢修。

7) 应按要求提前发布停水公告。

六、二次供水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确保二次供水安全。

具体要求：

1)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二次供水管理制度。

2) 二次供水管理制度应包括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监测与远程管理、应急和反恐等内容。

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4)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管理。

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主要内容：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具体要求：供水工程施工现场须满足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尤其应重视在封闭或部分封闭的供水设施及场所中的施工作业安全。

八、应急预案和演练

主要内容：对应急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

具体要求：

1) 城镇主管部门应编制供水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类别的供水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办法、处置流程和责任部门，根据可能造成影响程度应建立分级处置制度，应急预案

应报当地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且应急预案应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2) 应急预案应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

3) 供水单位应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危化品泄露、水源污染、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极端天气、冰冻等）、爆管和埋压等。

4) 供水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

附件 4-1

湖北省城镇供水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 (√)	否 (×)	备注
一	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持证上岗	是否建立了完善且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制度			
		各类相关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二	原水安全	是否有正式文件明确当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数量、水质情况、特殊水文(适用时)以及标准的档案资料是否完备			
三	水质安全	当地供水企业是否建立完善的水质监测制度			
		供水企业是否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供水企业是否按要求公布水质监测数据			
		地方是否建立水质检查或督查制度			
四	水厂运行安全	危化品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供水设施维护和安全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水厂是否采取完善的安防监控措施			
五	管网运行安全	是否建立管网档案与调度系统			
		管网维护是否满足相关保障标准			
		抢修与停水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	二次供水	是否制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			
		是否将二次供水设施纳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管理			
七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是否依照规定制定完整施工方案			
		供水工程施工现场须满足国家和地方对工程建设的相关要求			
八	应急预案和演练	供水主管部门是否编制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备案			
		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是否完善且具有可操作性			
		供水企业是否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安全应急预案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供水企业应急预案是否报当地供水主管部门备案			
		供水企业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演练			